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郁婷
電話：02-7736-6719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10118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查核名單1份 (A09000000E_1110118837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度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不定期追蹤查核名單暨查核結果」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不定期追蹤查核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